

#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退休人員協會組織章程

## 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：本會定名為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退休人員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：本會依法設立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，藉以促進會員聯誼，增進彼此之間感情交流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並加強互助服務，協助機關推展各項宣導業務，以終身林業人核心價值為宗旨。

第三條：本會以花蓮縣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。

第四條：本會會址以服務機關花蓮林區管理處(花蓮市林政街一號)為所在地，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南、北兩處分會。

第五條：本會之任務如左：

- 一、定期舉辦會員聯誼餐茶敘、研討、講習、參觀等活動。
- 二、連絡會員同好情誼，增進會員福利。
- 三、舉辦會員戶外休閒活動，推展各項有關服務工作。
- 四、協助機關或人民團體推展各項林業工作。
- 五、其他有關符合本會宗旨之應辦事項。

## 第二章 會 員

第六條：凡於本機關服務(早期木瓜林區管理處及玉里林區管理處以及林田山林場)之退休同仁或於服務期間資遣、辭職或調職之退休同仁、認同本會宗旨，不分年齡男女，均可自由參加加入本會。並繳交會費，

遵守本會章程者。

第七條：本會會員如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致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並提會員大會決議通過，予以警告或停權或除名。

第八條：本會會員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視為出會：

- 一、死亡。
- 二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- 三、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- 四、會員本身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者。

第九條：會員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

第十條：本會會員應盡下列之義務：

- 一、遵守有關法令、本會章程及會員大會之決議。
- 二、繳交常年會費。
- 三、維護本會宗旨及榮譽。
- 四、會員大會決議委託之任務。

### 第三章 會員大會

第十一條：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，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。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
第十二條：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，均由理事長召集之。召集時，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，以書面通知。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經理事會認為有必要；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；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

第十三條：會員大會應有過半數之會員出席。會員大會之決議，應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有下列

事項之決議，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-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- 二、會員停權及除名。
- 三、理、監事之罷免。
- 四、財產之處分。
- 五、團體之解散。
- 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、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十四條：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選舉、罷免理監事。
- 二、訂定與修訂章程。
- 三、議決預算及決算。
- 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及方針。
- 五、議決常年會費、事務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- 六、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。
- 七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- 八、議決團體之解散。
- 九、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

#### 第四章 組織與職掌

第十五條：本會之理事會，由會員於會員大會選舉理事九人，候補理事三人。並由九位理事中互選常務理事三人，再由常務理事三位中選舉一位為理事長，餘二位常務理事為副理事長。理事長主持本會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。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

會主席。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，不能指定時，由副理事長中互推一人代理之。理事長、副理事長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十六條：本會之監事會，由會員於會員大會選舉監事三人，候補監事一人，監事中互選常務監事一人。常務監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，常務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，不能指定時，由監事互替一人代理之。常務監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十七條：本會之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理事、常務監事、監事等，均為無給職，其任期為三年。理事長得連選連任一次。理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算。

第十八條：本會之理、監事如有出缺時，應由候補理、監事依次遞補。

第十九條：理事長為理事會當然召集人；常務監事為監事會當然召集人。理、監事會應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但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理、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。

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。

第二十條：理、監事聯席會須經全體理、監事各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召開，其決議須經出席理、監事各過半數以上之同意。理事會、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，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者視同辭職。

第廿一條：為會務之需要，可由理事會在國內外聘請有關人士為顧問，但須經理事會之同意，其聘期與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同。

第廿二條：本會理、監事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，其缺額由候補理、監事分別依次遞補。

- 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- 二、因故辭職經理、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- 三、被罷免或撤免權。
- 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- 五、無故不出席理、監事會議者及各項活動兩次者。

第廿三條：本會理、監事選舉，由會員自行登記，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，由理事會決議提名參考名單補足之。

第廿四條：本會理事會下設總務、財務、文宣、公關等四組。

第廿五條：理事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執行會員大會決議及向大會提出報告。
- 二、本會預算決算之編制，並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。
- 三、工作人員之任免。
- 四、本會有關其他會務之執行。
- 五、審定會員之資格。
- 六、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。
- 七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。
- 八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。
- 九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廿六條：監事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本會會務之監督。

- 二、本會年度決算審核。
- 三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四、向大會提出報告或建議。
- 五、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- 六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。
- 七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廿七條：本會設總幹事一人，副總幹事二人，均秉理事長之命，執行本會各項會務。下設總務、財務（會計、出納各一人）、文宣、公關等四組，各置組長及副組長一人。均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但總幹事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。前項工作人員，除總幹事及財務組不得由理事兼任外，其餘組長得由選任之理監事擔任。

第廿八條：總務組：辦理本會各項行政文書處理工作及會員連絡以及會藉之管理。

第廿九條：財務組：收納會員會費，財務收支管理，公告財務收支情形。

第三十條：文宣組：辦理本會所有文宣及協助服務機關各項林業宣導工作，包括規劃設計、表報及攝影。

第卅一條：公關組：協助辦理本會各項餐、茶敘及旅遊參觀等活動。

##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卅二條：本會經費來源如左：

- 一、政府機關之補助。

- 二、入會費：免繳。
- 三、常年會費：新台幣參佰元整、於每年會員大會或辦理活動時繳交。
- 四、本會倘有辦理會員旅遊或餐、茶敘等活動，所需費用概由各參與會員共同分擔之。
- 五、捐款。
- 六、其他收入。

第卅三條：會員退會時，所繳會費，概不退還。

第卅四條：本會每年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，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（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），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，於年度終了二個月內，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後，造具審核意見書，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追認通過，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（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報主管機關）。

第卅五條：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，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。

## 第六章 選舉、罷免

第卅六條：本會之選舉、罷免事宜，均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## 第七章 附 則

第卅七條：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，公佈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第卅八條：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卅九條：本會於解散後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機關團體所有。

第四十條：本章程倘有未盡事宜，得於會員大會時修訂之。